



# 检测报告

峰骥检字（2019）第 12-84 号

项目名称： 玛曲黄金冶炼厂土壤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玛曲黄金冶炼厂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章，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负责，不得它用。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379027963

传真：0931-8280617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 112 号

邮编：730070

技术负责人：崇雅丽

质量负责人：周等艳

项目负责人：吴生丽

## 一、基础信息

本项目基础信息见表1-1。

表1-1 项目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玛曲黄金冶炼厂土壤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	玛曲黄金冶炼厂		
委托单位	玛曲黄金冶炼厂		
项目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乔干路397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何春霞	联系电话	1739447777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售后联系人	赵雷静	联系电话	13893263663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18-28日

## 二、检测内容

### 1、土壤检测内容

本项目土壤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2-1，检测点位图见附图1。

表2-5 土壤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测点经纬度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及频次
土壤	厂界外东侧 T <sub>1</sub>	E: 102° 04' 19.16" N: 33° 59' 23.91"	pH值、铜、铅、镉、汞、砷、镍、六价铬、锌，共9项	2019年11月13日，每个点采集上层土(0-0.2m)下层土(0.6-1.0m)
	办公楼前 T <sub>2</sub>	E: 102° 04' 17.36" N: 33° 59' 24.05"		
	生产区内废铁堆放区 T <sub>3</sub>	E: 102° 04' 14.54" N: 33° 59' 22.80"		
	厂界外西侧 5m T <sub>4</sub>	E: 102° 04' 13.94" N: 33° 59' 23.03"		
	生产区内生产车间北侧 T <sub>5</sub>	E: 102° 04' 17.09" N: 33° 59' 22.44"		

## 三、分析及检测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及评价标准进行检测，详见表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1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S-3E 型 pH 计 (编号: GFJ-ZC-025)	/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编号: GFJ-ZC-013)	0.01 mg/kg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编号: GFJ-ZC-014)	0.002 mg/kg
	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编号: GFJ-ZC-014)	0.01 mg/kg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编号: GFJ-ZC-013)	0.1 mg/kg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491-201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编号: GFJ-ZC-119)	1mg/kg
	7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491-201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编号: GFJ-ZC-119)	1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491-201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编号: GFJ-ZC-013)	3mg/kg
	9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491-201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编号: GFJ-ZC-119)	4mg/kg

####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对部分样品带密码标准样品。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部分见表 4-1。

表 4-1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砷	GBW07408(GSS-8)	13.4mg/kg	12.7±1.1mg/kg	合格
汞	GBW07408(GSS-8)	0.018mg/kg	0.017±0.003mg/kg	合格
镍	GBW07408(GSS-8)	30.4mg/kg	31.5±1.8mg/kg	合格
镉	GBW07408(GSS-8)	0.12mg/kg	0.13±0.02mg/kg	合格
铜	GBW07408(GSS-8)	23.8mg/kg	24.3±1.2mg/kg	合格
铅	GBW07408(GSS-8)	21mg/kg	21±2mg/kg	合格
铬	GBW07408(GSS-8)	64mg/kg	68±6mg/kg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外东侧 T <sub>1</sub>	办公楼前 T <sub>2</sub>	生产区内废铁 堆放区 T <sub>3</sub>	厂界外西侧 5m T <sub>4</sub>	生产区内生产车 间北侧 T <sub>5</sub>		
2019-11-13	1	pH 值	8.6	7.99	8.34	8.29	8.19	无量纲	
			0-0.2m						
	2	汞	0.6-1.0m	8.2	8.21	8.41	8.60	8.24	
			0-0.2m	0.130	0.0288	0.181	0.0364	0.216	
			0.6-1.0m	0.0566	0.0284	0.0882	0.0217	0.0149	
	3	镍	0-0.2m	53	67	68	52	58	mg/kg
			0.6-1.0m	48	52	53	49	47	
	4	砷	0-0.2m	11.6	17.5	14.2	15.4	18.6	mg/kg
			0.6-1.0m	15.3	18.2	17.2	10.7	15.6	
5	铅	0-0.2m	20.2	20.8	19.1	18.4	20.6	mg/kg	
		0.6-1.0m	22.4	20.5	21.1	18.9	24.4		
6	镉	0-0.2m	0.22	0.21	0.18	0.19	0.16	mg/kg	
		0.6-1.0m	0.26	0.25	0.26	0.24	0.19		
7	铜	0-0.2m	44	26	25	23	26	mg/kg	
		0.6-1.0m	32	24	33	26	27		
8	锌	0-0.2m	52	56	56	48	59	mg/kg	
		0.6-1.0m	41	59	54	99	59		
9	铬	0-0.2m	99	99	105	127	101	mg/kg	
		0.6-1.0m	116	122	125	118	10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吴玉刚

审核人: 肖辉

签发人: 崇雅丽 李雅丽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图 1 土壤检测点位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150

名称: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112号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150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1950